

臺中市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初賽細部執行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下稱單詞競賽)，鼓勵原住民族學生於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迄今已辦理 10 屆。為精進單詞競賽，首度於第 10 屆賽事試辦「詞句題型」，增加題目多元性，本(115)年度起詞句類題型正式納入競賽項目。
- 二、為持續提升學生對於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鼓勵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及原住民家庭踴躍參加，增加原住民學生及家庭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因此結合現有單詞及新增的詞句題，特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競賽」(下稱本競賽)，期全面帶動族語學習的風氣。

參、預期效益：

活動總參與人次達 200 人次，目標對象為本市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及家庭。

肆、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三、協辦機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伍、初賽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競賽期程：

- (一) 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二) 競賽時間：115年9月19日(星期六)。

二、活動地點：本市南興國民中學(暫定)。

陸、決賽競賽時間及地點：

1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2 月 20 日(星期日) 辦理，地點依原住

民族委員會公佈決賽地點而定。

柒、初賽實施方式：

一、本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組別	組隊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一般語別- 國小組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且以單一學校組隊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 六年級學生	5 至 8 人
一般語別- 國中組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且以單一學校組隊	國民中學一年級至 三年級學生	
瀕危語別- 國小組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且採單一或跨校組隊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 六年級學生	
瀕危語別-國 中組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且採單一或跨校組隊	國民中學一年級至 三年級學生	
非原鄉組	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 且採單一或跨校組隊	國民小學一年級 至國民中學三年級	
家庭組	以家庭單位組隊，並以 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	須至少跨 2 代（含）以 上，且第 2 代或第 3 代 以上至少要有 1 名為國 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	3 至 5 人

二、隊名規範：

- (一) 一般語別組、瀕危語別組、非原鄉組參賽隊伍應以學校校名為隊名
- (二) 家庭組可自取隊名，以中、英文或族語羅馬拼音，並以 12 個字（含）為限。

三、題型範圍、題型：

(一) 單詞及詞句範圍：以本會公告學習詞表及例句為範圍，測

(二) 題型：四大題型區分單詞類及詞句類，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單詞類）回答時間 3 秒。
2. 看中文寫族語（單詞類）回答時間 6 秒。
3. 聽中文說族語（詞句類）回答時間 12 秒。
4. 聽族語選族語（詞句類）回答時間 6 秒。

四、賽制：各組別以2回合累積積分制辦理，依2場比賽總積分取前3名。

五、競賽方式：

(一) 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40 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 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 5 分，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 1 題得 5 分。

(二) 前 3 名隊伍若有隊伍累計分數相同，即由題型為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中文說族語」加總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 1 場決定 1 至 3 名隊伍。

(三) 申訴規定：

1. 申訴範圍：主審及裁判判定競賽選手答題之對錯、是否在規定秒數內回答有疑義者。

2. 申評小組計 3 人：

(1) 大會裁判長 1 人。

(2) 非被申訴場次，並與申訴隊伍相同語別之族語裁判 2 人。

(3) 各隊伍於賽事階段，屬「答案是否正確」或「是否依限作答」之案件，每一輪有 2 次申訴機會，並應於競賽當下提出，倘申訴成功則機會保留；倘申訴未成功，則該輪申訴權將被收回，於該輪賽事階段剩餘比賽不得提出申訴。

(4) 參賽隊伍提出申訴時，主審應立即暫停比賽，由申評

小組依據競賽錄影內容嚴格檢視，若屬「答題是否正確」之案件，以小組中之族語裁判依據本會學習詞表及情境式詞句對話內容做出裁判。

(5) 其餘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向申評小組提出申訴，以該小組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可作成決議。

(6) 參賽隊伍應尊重申評小組之評議結果，並秉持運動家精神，不得再提出異議。

(四) 競賽須注意事項：

1. 競賽進行中，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2. 競賽進行中，選手、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
3. 競賽進行中，系統出題出現異常，如未顯示圖卡圖片，則由主審確認裁示後，重新啟動系統，並依照原答題分數操作恢復至異常時的題型題數，重新進行比賽。

捌、報名時間及須知：

一、初賽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以電子郵件寄送或郵寄，並以系統收件時間或郵戳為憑，如親送至本會於截止日下午5時止，逾期即不受理。

二、初賽報名方式：檢具報名表，以電子檔 e-mail (iwan0601@taichung.gov.tw)或以紙本郵寄、親送至本會(地址：臺中市豐原區環南路70號)，並電話通知本會文教福利組-李小姐(04-22289111*50106)。

三、決賽：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薦派方式如下：

(一) 一般語別組、非原鄉組：初賽冠軍隊伍晉級決賽；初賽報名每超過（含）10 隊以上，得以再薦派 1 隊參賽，最多 3 隊。

(二) 瀕危語別組（國小組及國中組，賽夏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卡那卡那

- 富語、拉阿魯哇語、卑南語)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加決賽
- (三) 家庭組：初賽冠軍及亞軍晉級決賽；初賽報名每超過(含)10隊以上，得以再薦派1隊參賽，最多3隊。

玖、 競賽初賽評判標準：

- 一、 競賽裁判資格條件：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熟悉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 (二) 曾擔任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辦理族語相關競賽(單詞競賽、戲劇競賽等)之裁判為原則。
- 二、 競賽裁判及出題人員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
- 三、 應聘請熟悉參賽隊伍方言別之裁判。
- 四、 裁判如與參賽人員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壹拾、 初賽獎項與名額：

- 一、 各組分取優勝隊伍前3名：冠軍3萬元；亞軍2萬元；季軍1萬元。
- 二、 參賽隊伍未得分數者不予獎勵。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公告補充事項。

【附件一】

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初賽報名表

隊名				
族語別及方言別：		參加組別		
隊伍聯絡方式	指導老師			
	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參與隊員資料				
次序	姓名	所屬學校	出生年月 日	住址
1				
2				
3				
4				
5				
6				
7				
8				

【附件二】

領據

茲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領取原住民族
語言競賽初賽_____組第_____名獎勵金
新臺幣_____萬元整，無訛。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隊伍名稱：

具領學校：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三】

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初賽經費收支結案表

受補助單位：

計畫 名稱	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初賽			日期	年	月	日
	經費 來源	經費來源	金額(單位:元)			備註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補助款							
其他機關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活動 總 支 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 會補助金額	自籌	
	外聘講師鐘點費						
	自主訓練費						
	合計						
結 餘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 二、受補助單位負責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
-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
- 四、核銷時請附支用本會補助經費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貼妥於貴單位單據黏存單並核章)。

經辦人

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四-2】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憑 證 粘 貼 線 -----

【附件五】

原住民族語競賽初賽成果照片

【附件七】-講師領取用

領據

茲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領取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初賽_____組講師鐘點費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

元整，無訛。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隊伍名稱：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八】-隊伍領取用

領據

茲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領取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初賽_____組自主訓練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無訛。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隊伍名稱：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